

###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65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 11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許科長永議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31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核列情形

一、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上午由吳院長主持行政院第 3209 次會議，會中通過主計處提報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將於 8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吳院長並於會中作成下列指示：

- (一)為因應健保費率調漲與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為直轄市及各項施政的需要，100 年度歲出規模呈適度成長，但為追求財政的永續性，已將歲出增加的幅度控制在不超過歲入的成長率，所以歲入歲出差短反而較上年度減少 80 億元，顯示政府在推動各項施政的同時，也兼顧財政的穩健。
- (二)100 年度總預算案受到歲入財源限制，雖只能作適度擴增，但對於當前各項施政的重點，均已優先檢討編列，包括六大新興產業方案、治山防洪、社會福利、教育科學文化、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等，均維持適度成長。又為確保經濟復甦動能，政府除於總預算賡續投入各項建設經費外，並賡續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水患治理及石門水庫整治等特別預算，以維持國內基礎建設能量。
- (三)100 年度總預算案等三項預算案將於 8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各部會首長應深入瞭解本機關的計畫及預算，主動掌握預算的審議情形，對於立法院各黨團及立法委員在不同場合所提出的相關問題，亦應基於本院相同立場，適時加強溝

通，妥為對外界說明，期使預算案能獲得立法院的支持，審議時如有重大刪減、凍結，或窒礙難行之提案，應在第一時間立即處理，俾免影響未來預算執行成效。

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定內容如次：

(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

1、歲入共編列 1 兆 6,306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 兆 5,480 億元，增加 826 億元，約增 5.3%；歲出共編列 1 兆 7,896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 兆 7,150 億元，增加 746 億元，約增 4.4%。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9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2,250 億元（占歲出 12.6%），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

2、歲入編列數 1 兆 6,306 億元，按來源別分析(詳表 1)，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1,551 億元，占歲入 70.8%，較 99 年度增加 287 億元，約增 2.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615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98 億元，約增 3.9%；財產收入編列 792 億元，較 99 年度增列 128 億元，約增 19.3%；其他收入編列 504 億元，較 99 年度增列 313 億元，約增 163.8%，主要係新增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賸餘繳庫數 390 億元，並減列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虧損 80 億元等所致。

3、歲出編列 1 兆 7,896 億元，按政事別分析(詳表 2)，各項政事別支出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573 億元，占 20%，居首位；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3,469 億元，占 19.4%，居第 2 位；國防支出編列 2,872 億元，占 16.0%，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259 億元，占 12.6%，居第 4 位。如以歲出增列 746 億元分析，其中經濟發展支出增列 254 億元，主要為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資產

作價投資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對地方政府一般基本設施補助等所致；社會福利支出增列 222 億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各類社會保險與福利津貼經費、補助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全民健保保費及勞工參加保險等經費所致；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增列 100 億元，主要係新增對地方政府之保障財源補助與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等所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列 90 億元，主要為增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等所致。

#### 4、歲出預算編列內容進一步分析如下：

- (1) 賡續公共建設，重振經濟活力，10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113 億元，連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水患治理特別預算案與石門水庫整治特別預算編列 1,823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2,258 億元，合共 5,194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145 億元，成長 2.9%。
- (2) 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促進產業創新，100 年度六大新興產業方案經費編列 360 億元(包括編列於總預算 228 億元、特別預算 20 億元、特種基金預算 112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9 億元，成長 2.7%。
- (3) 強化治山防洪，建構永續家園，100 年度編列治山防洪相關經費 1,040 億元(包括編列於總預算 180 億元、特別預算 779 億元及特種基金 81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154 億元，成長 17.3%。
- (4) 鞏固社會安全，確保安心生活，100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計列 3,469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222 億元，成長 6.8%。
- (5) 投資教育，厚植人力資源，100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計列 2,373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74 億元，成長 3.2%。

- (6) 加強科技研發，提升國家競爭力，10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列 924 億元，連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發支出 45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63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分配賸餘挹注 19 億元，以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150 億元，合共 1,201 億元，較 99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1,174 億元，增加 27 億元，成長 2.3%。
- (7) 深耕文化，尊重臺灣多元價值，100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編列 73.7 億元，客家委員會預算編列 33.2 億元，較 99 年度分別增加 1.2 億元及 6.2 億元，成長 1.7%及 22.9%。
- (8)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改善地方財政，因應縣市單獨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100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計列 2,374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187 億元，成長 8.6%，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數 128 億元、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影響數 33 億元及由中央各機關調整移列之勞、健保保費等經費 267 億元，100 年度地方整體所獲財源較 99 年度增加 615 億元。

(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1、國營事業：共編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0,112 億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8,903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前純益 1,209 億元，較 99 年度減少 194 億元或 13.83%，主要係台電公司燃料價格上漲，虧損增加所致。繳庫盈餘共計 2,083 億元，較 99 年度減少 38 億元或 1.79%，主要係土地銀行公司 99 年度增列公積轉列數一次性繳庫所致。
- 2、非營業特種基金：共編列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 兆 8,825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 兆 9,013

億元，收支互抵後，短絀 188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132 億元，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政府撥入釋股收入減少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金融業營業稅收入減少所致。解繳國庫淨額 288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102 億元或 54.84%，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增加繳庫所致。

(三)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部分：

- 1、歲出部分計編列 1,597 億元，包括：完善便捷交通網 337 億元、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 160 億元、提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 796 億元、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 279 億元、改善離島交通設施 9 億元、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 16 億元。其中提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包含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編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285 億元，連同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由其他預算支應之 2 億元及臺灣自來水公司自籌經費支應之 6 億元，本計畫 100 年度合共編列 293 億元，至其未來年度所需經費，將由各機關優予編列預算辦理。
- 2、財源籌措部分，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四)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部分：

- 1、歲出部分計編列 405 億元，100、101 及 102 年度分別編列 173 億元、146 億元及 86 億元，包括雨水下水道 14 億元、縣市管河川 23 億元、縣市管區域排水 273 億元、縣市管事業海堤 1 億元、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3 億元、農田排水 22 億元、水土保持 24 億元及治山防洪 45 億元。
- 2、財源籌措部分，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予以支應。